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1)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辭任；**
- (2)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及**
- (3) 授權代表變動**

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收到執行董事胡朝州先生（「胡先生」）及非執行董事曹志強先生（「曹先生」）的辭呈。由於彼等有其他工作安排及專注投入其他個人承擔，故胡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而曹先生則已辭任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授權代表職務，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三日起生效。

胡先生及曹先生各自己確認，彼等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等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欣然宣佈，石艦文先生(「石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以接替曹先生，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三日起生效。石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加入本公司，現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就胡先生及曹先生於各自任職期間對本公司及董事會的奉獻與貢獻深表謝意，並歡迎石先生接任額外職位。

承董事會命  
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甘俊英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承守先生及石艦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慧恩女士、黃春蓮女士及李彥雯女士。